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12 月 17 日的信 (S/2001/129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伊拉克根据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8 月 13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提交伊拉克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补充报告。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附文

伊拉克政府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所提问题的答复 *

导言

当今世界人人渴望的“自由”一词，历史上第一次出现，是在公元前 2355 年的一份伊拉克铭文中，这份铭文发现于历史名城拉加什的一块石碑上。石碑详细记载着已知的最古老的社会改革。改革的目的是把这座城市里的居民喋喋不休想要拥有的平等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提供可以接受的人权保证。伊拉克人为自己能第一个制订宣扬公正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而感到自豪。其证据是，法律文书早在乌尔纳姆王时代(公元前 2113 年至 2095 年)就已出现，之后又有《里皮特—伊斯塔尔夫典》(公元前 1934 年至 1924 年)，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 1792 年至 1750 年)和比《汉谟拉比法典》还要早的《阿什努纳法典》。

汉谟拉比建立的法律制度(……防止以强凌弱；确保对孤寡者公正；宣传土地法并做出国人皆知的公平决策；确保受压迫者的权利)象征着汉谟拉比和那个时代的其他统治者的荣耀与伟大，他们通过法律建立了伟大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在那个世界其他地方一片昏暗的年代里，熠熠生辉。这是今天伊拉克所继承的灿烂遗产，它已成为伊拉克打击世界不公正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传统。

答复

第 1 段

请列举，哪些法律和规章防止、制止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 《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
2. 《刑事诉讼法典》(1971 年第 23 号法)；
3. 《中央银行法》(1976 年第 64 号法)；
4. 《财政监督局法》(1990 年第 6 号法)；
5. 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号决定(洗钱)；
6. 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11 号决定(奖励举报人)。

注：依照《1970 年伊拉克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 附件由秘书处存档，可查阅。

第 2(e) 段

请提供《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的副本。

我们转交了《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的副本，并同时提交了下列法律的副本：

- 《刑事诉讼法典》(1971 年第 23 号法)；
- 《伊拉克中央银行法》(1976 年第 64 号法)。

第 3(d) 段

在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关于下列问题的进展报告：

- 对于伊拉克尚不是缔约国的文书，为成为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步骤；和
- 对于伊拉克是缔约国的文书，如何制订法律并做出其他必要安排来予以执行。

伊拉克共和国已将大部分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提交专门的法律和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加入和批准。

一直以来，伊拉克热切期望发布能保证按照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履行其承诺的法律和规章。例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 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3 号决定，对《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做出修正，其中包括更加严厉地惩罚绑架这一恐怖主义罪行。应当指出的是，如同我们在第一份报告中所述，《伊拉克刑法》把恐怖主义罪行定性为普通罪行，而非政治罪行。

第 3(e) 段

相关国际公约中提到的罪行，在伊拉克为缔约国的双边条约中是否列为可予引渡的罪行？

相关国际公约中提到的违法行为，作为其犯罪者可予引渡的违法行为，已在伊拉克政府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达成的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大部分双边条约中提及，其中也包括按照我们在第一份报告和本答复报告中提到的法律所确定的条件，引渡犯下这些法律所规定的罪行的罪犯。

其他事项

对于贵国报告中未明确提及的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公约以及决议其他分段正在进行的研究，请提供一份进展报告。

伊拉克共和国已将大部分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提交专门的法律和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加入和批准。

请详细说明与执行决议第 1、2 和 3 段有关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其他文件的规定。特别是，请说明是否能以政治为理由拒绝相关的引渡请求。

我们首先要指出的是，如同我们在第一份报告中所述，伊拉克法律视恐怖主义罪行为普通罪行。其必然结果就是不能以政治为理由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请求。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伊拉克立法情况如下：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第(a)分段

《伊拉克中央银行法》(1976 年第 64 号法)经修正后，规定确保对一切资金转拨交易进行管制，并在这一点上，确保对所有国有和私有银行进行监督。该法第 66、68、69、70 和 75 条还保证对伊拉克国内外的外汇流动进行监督。这些规定形成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和事实保证，防止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革命指挥委员会已发布多项相关决定，例如 1997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号决定，规定没收那些经查实为逃避法律而向他人非法转移的动产(包括货币和黄金)和不动产。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 日第 103 号决定规定，任何人获取、藏匿或使用通过严重犯罪得来的物品，或在知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处置这些物品，应处以无期徒刑；若是以轻罪获得这些物品，则可处以有期徒刑。此项法律因此适用于向违法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的行为。《财政监督法》(1990 年第 6 号法)规定一切国家支出，即使这些支出归属国家总预算均应受到财政监督局的监督。财政监督局对所有非政府合作协会和组织、包括混合部门的金融活动以及它们使用资金的方式进行监督。财政监督局的监督还包括确保这些机构不被用于非法目的。财政监督局的报告经国民大会(议会)讨论，保证人民的钱被正当使用。

第(b)分段

《伊拉克中央银行法》(1976 年第 64 号法)规定严厉惩罚以制止向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这是通过对伊拉克境内的银行(第 45、46、50 和 57 条)和境外转帐(第 66、68、69 和 70 条)进行监管来实现的。第 75 条还包含对这些行为的严厉处罚。

《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第 198 条第 2 段规定，处罚怂恿、唆使或者在物质或资金上支助在该法第 190 至 197、200、204 和 206 条中规定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对国内安全造成了威胁。

第(c)分段

伊拉克法律禁止任何以资助犯下、企图犯下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为目的的经济或金融活动。

根据伊拉克法律，特别是《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策划、参与和唆使犯罪，可处以最严厉刑罚。根据第 47 至 53 条的规定，从事这些活动的罪犯视作罪行的主犯。该法第 55 至 57 条规定了对同谋罪的处罚。此外，由于《伊拉克刑法》(第 21 条)将恐怖主义罪行视为普通罪行，而非政治罪行，该法适用于资助、唆使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是协助犯罪实施的行为，如同我们在关于执行部分第 1(b)分段的答复中所述。

《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第 280 条规定，任何人在有充分认识的情况下单独或通过他人仿制或伪造在伊拉克或在另一国按法律或习惯可作为流通货币的金币或银币，发行这种仿制或伪造钱币，将其投入流通，使其进入伊拉克或另一国，以其进行交易，或为流通或交易目的获取假币，均可处以监禁。同样，该法第 281 条规定，任何人在有充分认识的情况下单独或通过他人伪造或仿制伊拉克或外国法定纸币或钞票，以便将其投入流通，发行这种纸币和钞票，使其进入伊拉克或另一国，或以其进行交易，也可处以监禁。此外，革命指挥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金融问题的以下若干决定：

— 1997 年 2 月 17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0 号决定作出如下规定：

- 一. 如查明为逃避法律，将所有权非法转让给他人的动产(包括货币和黄金)和不动产，将被没收。
- 二. [1.] 如果以其名义登记的财产表面所有人在财产所有权转让给他的 180 天之内向法院或检察机关报告这一财产，可按照财政部的处理意见得到以其名义登记的财产的一半，或其价值的一半。
 2. 如果表面所有人虽然知道财产所有权已转让给他，但并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报告，可处以以其名义登记的财产价值一半的罚金，这一财产也将没收。
 3. 如果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财产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期之后为其表面所有人以外的人所举报，报告人或财产发现人可获得奖励，奖励数额将根据 1996 年 10 月 17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11 号决定第五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 三. 本决定第一条中提及的财产不应没收，如果表面所有人依法将该财产所有权转让给无过失第三方。
- 四. 无过失第三方可保留根据权利拥有的、本决定规定所适用的财产的使用收益权。本决定的各项规定还适用于本决定生效前的案例；本决定第二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期限将从本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 1994 年 8 月 1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03 号决定作出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人故意获得、隐瞒或使用通过重罪得来的物品，或在知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处置这些物品，可处以无期徒刑；如果这些物品为通过轻罪得来者，则可处以有期徒刑。
- 二. 任何人获得通过重罪或轻罪得来的物品而其获得时的情况使其相信物品来源为非法者，可处以三年以上徒刑。
- 三. 犯下本决定第一和第二条中规定的罪行的人将可不受处罚，如果他在政府当局开始对各行为人进行调查和讯问之前，主动向政府当局报告得来物品的罪行的行为人。

《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第 286 至第 303 条规定了，伪造官方和普通文件及记录并使用这种伪造文件的罪行的惩罚办法。

《护照法》(1999 年第 32 号法)载有护照条例。该法第十条对以下行为规定了处罚：未经过境点或未持旅行证件出国；出售、购买或占有护照；损坏或丢失护照；前往或被禁止旅行的国家或到这样的国家旅行或其护照中没有这一旅行的记录；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可对这些人采取刑事程序，并根据该条规定交法院拘留。如果《护照法》对所犯罪行未作规定，可根据现行法律，包括经修正的《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对行为人提起刑事诉讼。后者第 289 至 303 条专门规定了对伪造正式文件的行为人的处罚措施。伪造外国护照者将按照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6 年第 120 号决定的规定处理。

在这些规定涉及的恐怖罪行的范围内(伊拉克法律认定恐怖罪为普通罪)，上述各项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犯有或试图犯下恐怖行为的个人或由这种个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资金者。这些规定还适用于为进行恐怖活动而非法使用护照伪造正式文件者。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分段

《1969 年伊 111 号伊拉克刑法》第 190 条规定，试图通过武力或暴力行为推翻共和国政府，改变国家宪法或政府形式，可处以无期或有期徒刑。如此项罪行是由使用炸药或火器的团体所为，或造成人员死亡，可处以死刑。

该法第 191 条规定，未经政府授权以犯罪意图窃据武装部队中一支部队的指挥权，占据军事设施、海港或城市，或违反政府命令继续进行军事指挥，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该法第 192 条规定，企图煽动武装叛乱，将视情节轻重处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该法第 194 条规定，组织、领导武装团队或在其中担任任何领导职位，攻击居民团体，或试图妨碍执法，或使用武力夺取属于国家或人民团体的土地或财产，

或对政府当局人员进行武装抵抗者，可判处死刑。参加这种团队、但没有参与组织或担任任何领导职务的，可处以无期徒刑。

第 195 条规定，试图向国民提供武器、诱使国民进行武装彼此对抗或煽动人民战斗，以挑起国内战争或派别战斗的，可处以无期徒刑。如果犯罪者的目标已经实现，可处以死刑。

第 196 条规，试图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占领公共财产或建筑物、由政府当局或部门或由公用事业、机构或公司使用的建筑物的，可处以有期徒刑。如果犯罪者为武装团队，其成员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组织者、领导者或担任任何领导职务者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 197 条规定，企图推翻政府、破坏、摧毁、损坏或危害公共建筑物或财产、发电厂、通讯工业、公共集会场所或对国民经济极为重要的任何公共财产的，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 198 条规定，怂恿上述条款规定的罪行的，可处以有期徒刑。

第 200 条规定，鼓动或宣传任何旨在改变宪法原则或社会结构根本大法或推翻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根本制度的学说，煽动推翻已建立的政权，或鼓动或促成任何产生派别或造成分离或在民众之间挑起暴力和仇恨的任何言行的，可处以无期徒刑。

第 204 条规定，如未经许可在伊拉克成立、建立、组织或指导任何具有国际性质的学会、机构或组织或其分支机构，可处以监禁。

国家禁止在国家不知情或在法律规定以外建立任何平民或军事组织。《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第 156 条规定，对蓄意采取行动企图破坏国家稳定、团结或领土完整，或参加对伊拉克怀有敌意但其成员不具有战士特征的社团的人，可处以死刑。

1984 年 4 月 21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458 号决定规定，上述第 156 条应适用于经查明属于其行动或文字纲领旨在通过使用武力或与外国实体合作以改变政权的政党或社团的任何人。

2000 年 9 月 10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201 号决定规定，刑法第 156 条适用于查明为瓦哈比(Wahhabi)运动成员的任何人。

这些法律条文的目的是打击针对国家内外部安全的恐怖行为和使用武力推翻政权的任何企图。的确，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都有许多恐怖主义运动存在，它们接受这些国家的协助和资金，准备对伊拉克及其国民发动恐怖行动。

伊朗是无数恐怖组织的安全避难所，如已知的在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巴德尔集团和伊斯兰达瓦 (Da' wah) 党。它们由伊朗军事秘密机构管理，并因它们在阿拉伯世界和其他地方的恐怖行为而为国际社会所知。这些极端主义团体信奉恐怖主义(杀戮、摧毁和绑架)，并以此作为实现目标的战略。伊朗政府成立了这些和其他一些组织，都以众人所知的宗教极端主义为基础。这些组织针对伊拉克境内爱好和平的人民、平民设施和政府机构发动了数十起恐怖行动，我们对它们犯下的滔天罪行都一一纪录在案。

(b) 分段

伊拉克是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理事会成员，并通过理事会参与本分段要求的协调工作。伊拉克还是阿拉伯国家警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并通过这两个组织与成员国合作，采取必要步骤，预防包括恐怖罪行在内的各种犯罪。伊拉克还与其他国家协调，通过与其缔结的双边协定迅速交换情报，发出预警。这些双边协定如下：

1. 《利雅得司法合作公约》，伊拉克 1983 年第 110 号法批准；
2. 伊拉克和英国缔结的 1931 年司法公约，伊拉克 1931 年第 49 号法批准；
3. 伊拉克和英国关于民事诉讼的协定，1935 年在巴格达签署，伊拉克 1936 年第 13 号法批准；
4. 《伊拉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司法合作的条约》，伊拉克 1971 年第 42 号法批准；
5. 伊拉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司法和法律合作的条约，伊拉克 1973 年第 104 号法批准；
6. 伊拉克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司法和法律合作的条约，伊拉克 1977 年第 92 号法批准；
7. 1986 年伊拉克和阿富汗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伊拉克 1987 年第 49 号法批准；
8. 1986 年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伊拉克 1987 年第 50 号法批准；
9. 1989 年伊拉克和阿拉伯合作理事会国家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公约，伊拉克 1989 年第 58 号法批准；
10. 伊拉克和土耳其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伊拉克 1990 年第 41 号法批准；
11. 1993 年伊拉克和苏丹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
12. 《联合王国和伊拉克关于引渡的条约》，伊拉克 1932 年第 53 号法批准；

13. 伊拉克和美国关于引渡罪犯的条约，伊拉克 1936 年第 12 号法批准；
14. 1942 年伊拉克-也门关于引渡罪犯的条约，伊拉克 1947 年第 45 号法批准；
15. 1929 年在日内瓦缔结的《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伊拉克 1965 年第 211 号法批准；
1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伊拉克根据 1975 年第 204 号法加入；
17.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载有打击海盗、未经许可的广播、非法贩卖毒品和贩卖奴隶的规定。伊拉克 1985 年第 50 号法批准；
18. 大会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伊拉克根据 1997 年第 23 号法加入；
19. 阿拉伯国家禁止非法贩运毒品公约，伊拉克根据 2001 年第 76 号法加入。

(c) 分段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不向世界上任何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场所。经修正的 1972 年第 65 号《个人地位法》对全体伊拉克人的公民身份证件作了规定，并对身份证件上填报虚假资料规定了适当的处罚措施。经修正的《伊拉克境内居住地管理法》(1978 年第 95 号)规定，不得利用伊拉克领土向资助、计划、支持或从事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场所，也不得向为恐怖分子提供这种避难场所的人提供安全避难场所。该法对违反条文规定作出了严厉处罚。

但是，由于某些国家允许其领土用作这种人的安全避难场所，从事针对伊拉克的恐怖行动，因此在这一问题上，伊拉克是直接受害方。

(d) 分段

《1969 年第 111 号伊拉克刑法》适用于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的罪行。在任何情况下，该法适用于作为主谋或同谋参加完全或部分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犯罪行为的人，即使参加犯罪的行为发生在伊拉克境外。具体规定如下：

该法第 7 条规定，伊拉克的领土管辖涵盖伊拉克共和国主权所属的领土和所有地方，包括领水和领空。伊拉克船只和飞机不论所处位置，都属伊拉克共和国管辖。

第 8 条规定该法不适用于在伊拉克港口或伊拉克领水内的外国船只上所犯罪行，除非这一罪行影响该地区安全，侵害方或受害方为伊拉克人，或要求伊拉克当局提供协助。同样，该法也不适用于在伊拉克领空内的外国飞机上所犯罪行，除非犯罪行为发生后飞机在伊拉克境内着陆，罪行对安全构成威胁，侵害方或受害方为伊拉克人，或要求伊拉克当局提供协助。

第 9 条规定该法适用于在伊拉克境外犯下以下罪行的人：

1. 影响国家外部或内部安全的罪行，针对共和国政府的罪行，破坏法律准许发行的证券或邮票的罪行，或伪造正式文件罪行；
2. 伪造、仿制或篡改在伊拉克境内或其他地方经法律规定或习惯认定的纸币或硬币。

第 10 条规定，伊拉克人在国外犯下某一行为，使其成为本法规定为重罪或轻罪的主谋或同谋，如他在伊拉克境内，则将根据本法规定予以处罚，而其所犯行为则按照行为发生国法律进行处罚。对于在犯罪后获得伊拉克国籍，或在犯罪当时拥有伊拉克国籍而后来失去该国籍的人，该条规定依然适用。

第 11 条规定该法不适用于按照国际公约、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在伊拉克境内享有豁免人士所犯的罪行。

第 12 条规定该法适用于伊拉克雇用或为伊拉克或代表伊拉克担任公职者，在国外执行公务或由于工作原因犯下本法规定的重罪或轻罪者。本法还适用于按照国际公法享有豁免的伊拉克外交使团成员在伊拉克境外犯下本法规定的重罪或轻罪。

本法第 13 条规定，除第 9、10 和 11 条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定适用于作为主谋或同谋在伊拉克境外犯下以下罪行后而身在伊拉克境内者：破坏或损坏国际或国家通讯或情报媒介，或贩卖妇女、儿童、奴隶或毒品。

第 14 条规定，除非经司法部批准，合法处罚不适用于在伊拉克境外犯罪的人。也不得对这种个人进行审判，如外国法院已作出最后判决，宣判他们无罪或将他们判刑，而且已服刑期满，或诉讼已被撤回，或所判处罚已经法律程序予以撤消。最后判决、撤回诉讼或撤销处罚将根据宣判国法律加以确定。如果判决的处罚未充分履行，或对第 9 和 12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已作出无罪判决，而所根据的是按照该国法律这种犯罪行为不受处罚的行为，则将在伊拉克法庭对被告人提起合法处罚的诉讼。

《伊拉克刑法》第 227 条规定，如对外国或在伊拉克设有总部的国际组织，或对外国总统或国际组织驻伊拉克代表，或对外国国旗或这种组织的标志进行公开侮辱，可处以监禁。

(e) 分段

在上述各段、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b)段的答复中，我们说明了对资助、策划、准备、实施或支助恐怖行为的罪行规定惩罚措施的法律。

(f) 分段

我们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b)段所作答复已回答了该问题。

(g) 分段

《护照法》(1999 年第 32 号法)规定了对下列犯罪行为的惩罚措施：不经边境过境点或不携带旅行证件离开伊拉克；违反禁令，离开伊拉克；出售、购买或占有护照；损坏或丢失护照；前往被禁止旅行的国家或到这样的国家旅行，或在其护照中没有这一旅行的记录；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对于《护照法》中没有作出规定的犯罪行为，将根据现行法律对行为人提起刑事诉讼，其中包括经修正的《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该法第 289 至 303 条专门规定了对伪造正式文件罪的行为人的惩罚措施。伪造非伊拉克护照的行为按照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6 年第 120 号决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a) 分段****一. 行动情报的交流**

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1971 年第 23 号法)第 353 条规定，如外国希望伊拉克司法当局采取刑事调查步骤，可通过外交渠道就此向司法部提出请求。请求还必须充分说明案情、提出指控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规定，并准确指明所请求的程序。

第 354 条载有下列规定：

A. 如司法部认为该请求满足所有规定，而且同意该请求不会造成任何违反伊拉克公共制度的情况，该请求便移交给程序执行地的预审法官，以便执行所请求的程序。开展程序时，应允许提交调查委托书的国家的代表在场。

[B. ...]证人费用、专家薪酬和明文规定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C. 所请求程序完成后，法官将文件提交司法部，由后者转递给外国。

第 355 条规定，如伊拉克司法当局向另一国司法当局发出调查委托书，请求后者执行某一具体程序，则该请求必须提交司法部，再通过外交渠道转给该国司法当局。根据这种调查委托书开展的司法程序与该程序为由伊拉克司法当局开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 伪造或导致的旅行证件

有关该决议第 2(g) 段的答复已作了回答。此外，伊拉克法律还规定了对仿造或伪造货币罪的惩罚措施。《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第 280 条规定，任何人，在有充分认识的情况下，单独或通过他人仿制或伪造在伊拉克或在另一国按法律或习惯可作为流通货币的金币或银币，或发行这种仿制或伪造的硬币，将其投入流通，使其进入伊拉克或另一国，以其进行交易或获取假币以便投入流通或进行交易，均可处以监禁。减轻硬币重量或给硬币镀层以冒充更高币值的硬币也被认为是伪造货币。如仿制或伪造的硬币是除金、银之外的其他金属硬币，将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该法第 281 条规定，任何人，在有充分认识的情况下，单独或通过他人伪造或仿制伊拉克或外国法定纸币或钞票，以便将其投入流通、可以发行、带入伊拉克或另一国或者以其进行交易，均将判处监禁。

三. 贩运武器、炸药或敏感物资

《武器法》(1992 年第 13 号法) 严禁进口、出口、拥有、获取、携带、制造、修理、运输、交付或接收以及买卖军事武器、零件和有关军械。它还禁止火器、零件和有关弹药的进口、出口和制造。此外，该法禁止未经主管当局许可而持有、出售和修理火器。经修正的该法第 27 条对走私军事武器或普通火器、零件或有关军械，用于扩散恐怖主义、威胁公共安全或支持任何反政府叛乱的行为规定了，最高量刑为死刑的严厉的处罚。

经修正的《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第 342 条规定如下：

1. 凡故意对动产或不动产纵火，危及他人或其财产的，即便被纵火财产属于纵火者个人，可处以 15 年以下监禁。
2. 凡在下列任何地方纵火的，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 (a) 武器或弹药仓库或工厂或其任何附属建筑物、军用物质仓库或战争设备；
 - (b) 矿山或油井；
 - (c) 燃料、易燃材料或炸药储存区；
 - (d) 发电厂，包括核电厂和水电厂；
 - (e) 火车站、机车发动机、其上有人的车辆、有人火车车厢、机场、飞机、造船厂、游艇停泊港或船舶；
 - (f) 居民楼或有人员居住的地方；
 - (g) 官方实体或半官方实体、公共机构或慈善机构或经国家批准的机构的办公楼。

3. 如犯罪目的是为便利实施重罪或轻罪，或为掩盖其证据；行为人破坏消防工具或设备，使之无法使用；纵火造成他人终生残疾；或使用炸药纵火，则判处无期徒刑。

4. 凡纵火导致人员死亡的，将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为加强这些规定的效力，伊拉克已加入下列国际公约：

1.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气议定书》，伊拉克根据 1931 年第 27 号法加入；
2.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伊拉克于 1931 年加入；
3. 1928 年 8 月 27 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伊拉克根据 1932 年第 6 号法加入；
4. 19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监测武器、弹药和战争设备的买卖国际公约》，伊拉克根据 1932 年第 57 号法加入；
5. 19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监测武器弹药和战争设备的买卖国际公约》的修正案，伊拉克根据 1934 年第 7 号法加入；
6. 1948 年 12 月 9 日在巴黎签订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伊拉克根据 1958 年第 11 号法加入；
7. 1963 年在莫斯科缔结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伊拉克 1964 年第 91 号法批准；
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拉克 1969 年第 138 号法批准；
9. 1971 年 2 月 2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伊拉克 1972 年第 19 号法批准；
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伊拉克 1975 年第 111 号法批准；
11. 《国际防务组织章程》，伊拉克 1979 年第 35 号法加入。

四. 使用通信技术

伊拉克立法者起草了经修正的《1969 年第 111 号法》第七部分的第三、四和五章，对侵犯运输和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有线和无线通信工具安全的罪行规定惩罚如下(第 354、355、356、361 和 362 条)：

对蓄意以无论任何手段危害水陆交通安全或火车、轮船、飞机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的行为可处以监禁。若造成人员死亡则应处以无期徒刑。

第 355 条规定，对蓄意造成公共通道、机场、桥梁、高架桥、飞机、铁路、河流或通航运河毁坏或破坏的人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刑并用。如果犯罪者在犯罪时使用爆炸物，则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如果造成灾难或人员死亡，则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 356 条规定，任何人因失误而对公共交通工具或水陆交通工具造成事故致使无法运作或使其中人员遭受危险，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刑并用。

第 361 条和 362 条对侵犯有线或无线通讯工具的罪行作出了规定。

(b) 分段

已在答复第 2 段(b)分段时回答了这一问题。

(c) 分段

已在答复决议第 1 段(b)分段时回答了这一问题，我们在其中列举了关于进行司法合作打击犯罪的公约，并提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

(d) 分段

在以上段落中已经回答。

(e) 分段

在打击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伊拉克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进行合作，并将就加入有关公约一事进行研究。

(f) 分段

1971 年第 51 号《政治难民法》载有《关于政治难民问题的日内瓦公约》条文简编。

(g) 分段

1971 年第 51 号《政治难民法》禁止这种活动。

引渡罪犯方面的要求

《刑事诉讼法典》(1971 年第 23 号法案)的第 357 条[和]368 条载有关于引渡罪犯的规定。处理引渡罪犯事宜的任务是司法机关负责的。该《法典》规定了审查引渡要求的详细条例，并提供了引渡各阶段所需要的全部法律保障。

请伊拉克提供其行政机制的组织图，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财政监督当局，以便使看来对遵守决议有帮助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具有实际效力。

使看来对执行决议有帮助的法律、指令和其他文书具有实际效力的行政机制分散在各当局之中——司法、警察、海关、中央银行、财政监督、移民管制。详情如下：

司法当局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1971 年第 23 号法)，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如同对其他普通罪行的调查一样，由司法当局负责，协同主管警察局进行。调查结束后，案件将提交给主管的刑事法院。这样，被告将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并享有从司法角度看来必需的一切保障。

警察当局

《警察在打击犯罪中的责任法》(1980 年第 176 号法案)第 1 条指出，国内治安部队负有以下任务：维持国内治安与秩序、预防犯罪、惩罚和逮捕罪犯、提供为此目的而需要的管制、保护人员和财产、收集有关国家的内部治安和公共政策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律和条例交给他们的职责。该法案第 3 条对警察的职责作出定义，其中包括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干预：

1. 某一人们害怕会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的行动，如果这种害怕是有正当理由的；
2. 绑架；
3. 纵火；
4. 逮捕怀疑犯有可处以死刑或终无期徒刑的罪行的罪犯或人员，如果该罪犯或嫌疑犯拒捕或企图逃跑；
5. 占领或摧毁国内治安部队的总部所在地；
6. 占领或摧毁场所或用以维修场所的设备或财产或使这些场所的人员生命遭受相当危险；
7. 破坏重要装置的犯罪。

海关当局

财政部根据经修正的 1984 年第 23 号法建立了一个负责海关事务的机构。该法要求严格控制进出伊拉克的人员并搜索这些人员，并严格控制进出伊拉克的货物和车辆，不管它们是通过正式的过境点过境的还是没有通过它们过境的。这些都是根据上述法令第 183-187 条在海关警察和其他国内治安部队的合作下进行的。该法还对犯有海关罪行的人规定了若干惩罚措施，包括为非法目的走私货物的罪行。

中央银行当局

《伊拉克中央银行法》(1976 年第 64 号法案)对控制伊拉克国内和国外的货币和黄金建立了详尽的机制。该法建立了一整套监督和控制政府和非政府银行的系统，使中央银行能够发现任何违反其规则(包括将货币用于非法目的)的行为，并对监督国外转账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财务监督当局

1990 年第 6 号法案建立了财务监督办公室，它是革命指挥委员会这一伊拉克最高立法当局之下的一个机构。根据该法案，该机构负责监测金融交易、审查与各国机构有关的所有会计事项及其守法程度。

移民管制当局

《外侨居住法》(1978 年第 118 号法)规定了伊拉克移民局应该遵守的条例，并对外侨进入、居住和离开伊拉克领土进行管制。该法第 3 条规定了外侨进入伊拉克的条件，第五章则载有将外侨驱逐出境的规则。

注意：伊拉克的新联系人为：

1.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2.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法律司司长